高麗史/卷六十四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志第十七 ◄

高麗史
志第十八 高麗史第六十四

► 志第十九

〈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敎修〉

禮六

凶禮

國恤

○高麗人不立國恤之儀。至國有大故，則皆臨時采掇附比，以從事，事已，則諱而不傳，故其見於史者，特梗槩而已。

○太祖二十六年五月丙午，王疾大漸，御神德殿，命學士金岳，草遺詔，有頃而薨。太子、諸王及宗室、近臣，皆擗地哀號。乃令百官，列位於內議省門外，宣遺命。惠宗卽位，率群臣，擧哀。六月戊申，發喪於詳政殿，宣遺詔。己酉，殯于詳政殿之西階。庚午，行祖奠。太常卿讀謚冊，攝侍中、元甫、行禮賓令王仁澤，奉大牢之奠。壬申，葬于顯陵，以遺命，喪葬園陵制度，依漢魏故事，悉從儉約。

○景宗六年七月，王疾彌留。甲辰，遺詔，服紀，以日易月，十三日周祥，二十七日大祥，西京、安東、安南、登州等諸道鎭守，各於任所擧哀，三日釋服。丙午，薨于正寢，葬于榮陵，成宗卽位。

○顯宗二十二年五月辛未，王疾篤，薨于重光殿，德宗卽位。居翼室，朝夕哀臨。甲戌，王率群臣成服。百姓玄冠素服。六月丙申，葬于宣陵，群臣公除。戊戌，王釋服。十月戊寅，宰輔表請復常膳，許之。元年五月己丑，王以皇考中祥祭，齋七日，居翼室，涼闇、反哭、擧哀，一如唐德宗故事。二年八月，祔顯宗于太廟。

○文宗三十七年七月辛酉，王疾篤，薨于重光殿，殯于宣德殿，是日，順宗卽位。八月甲申，葬文宗于景陵。十月乙未，王疾篤，遺詔，在外州鎭官吏，止於本處，擧哀，喪服以日易月，薨于喪次。是日，殯于宣德殿。丙申，宣宗卽位。戊戌，王率百官成服，詣宣德殿，行祭。十一月庚申，王親臨啓殯，哭盡哀，葬于成陵。二年[1]九月壬子，王親奠于順宗魂殿。九年九月壬午，王太后李氏，薨于西京。歸葬戴陵。乙酉，遼遣王鼎來，賀生辰。有司奏：「古典，天子諸侯，三年之喪，旣葬釋服、心喪、終制，不與士大夫同禮。今賀節使已至，伏望以日易月，二十七日後，釋服迎」命從之。十年九月丁丑，王詣仁睿太后返魂殿，行小祥祭，從晉制，奉安神主於本殿。

○肅宗十年十月，王還自西京。丙寅，至長平門外，以疾薨于輦中。到西華門發喪。太子、群臣哭踊，奉入延英殿，卽日，移殯于宣德殿。遺詔，方鎭州牧，止於本處，擧哀，服喪之制，以日易月。是日，睿宗卽位。甲申，葬于英陵。元年[2]三月乙卯，王詣肅宗虞宮。七年七月己巳，王太后柳氏薨。殯于大內。八月丙申，葬于崇陵，王祖送于闕庭。十七年四月，王疾革。丙申，遺詔，喪服以日易月，方鎭州牧，止於本處，擧哀，成服三日而除，遂薨。殯于宣政殿。

○仁宗卽位朝夕奠殯，哭踊盡哀。甲寅，葬于裕陵。七月己卯，虞。八月壬寅，虞。十月癸卯，虞。十二月，朔。丙戌，虞。元年四月癸巳，小祥。己酉，虞。十月乙酉，虞。二年四月甲戌，祔于太廟。二十四年二月，王疾大漸。丁卯，遺詔，喪服以日易月，薨于保和殿。是日，毅宗卽位。三月甲戌，王及百官、國人成服。甲申，葬于長陵。癸巳，王以下釋服。丙戌，虞。二年[3]二月丁巳，大祥。

○明宗三年十月庚申，李義旼弑毅宗于雞林。五年五月丙申，發毅宗喪，百官玄冠素服三日。壬寅，葬于禧陵。十三年十一月癸未，王太后任氏薨，殯于義昌宮旁私第，王朝夕哭臨。閏月甲寅，葬于純陵，王導輴車，自義昌宮，步至彌勒寺。釋服。十四年二月壬戌，卒哭。禮官奏：「按仁睿太后喪制，一依文廟故事。卒哭之後，上及群臣應帶紅鞓者，皆服皂帶。今太后之喪亦依此制」中書省駁議：「王后喪制，不宜與國王同」王

曰「人子之於父母，其心一也。豈可重父而輕母哉？卒哭之後，朕雖許卿等帶紅，而卿等宜引禮，固辭。况祥期之內，朕常帶皂，而卿等獨帶紅耶？」夏四月壬申，燃燈。翼日，大會觀樂。燃燈上元事也，以國恤權停，至是行之。唯禁揷花諸伎。五月甲午，金祭奠使太府監完顔　　來。初至西郊亭，接伴使大將軍張博仁舞蹈，行問上禮。辜　　以國恤舞蹈，譏之曰「何失禮也？」博仁猶不悟。丁巳，王宴金使，使不入曰「今日之事，是謂花宴。况王旣起復，禮宜從吉，結彩棚，奏樂揷花，可也。不則不受享禮」王使人答[4]曰「雖受起復，練祥未闋，可從吉禮乎？」金使怒，不赴宴。六月戊辰，宴金使，竟不結棚、揷花、奏樂。八月，王以嬖妾死，久不御肉。人譏之曰「丁母后喪，未五旬而復常膳，今反乃爾，何失禮之甚也？」十一月甲午，虞。己亥，設八關會。王觀樂于毬庭。以太后祥月，除賀禮及舞蹈、工人庭舞歌曲。初禮官奏：「仲冬，乃王太后忌日。請於孟冬行八關禮」王以問相府，叅知政事文克謙曰「太祖始設八關，盖爲神祇[5]也。後世嗣王，不可以他事進退之。况太祖禱于神明曰『願世世仲冬，無令有國忌。若不幸有忌，則疑國祚將艾也』故自統合以來，仲冬無國忌。今有之，是國之災也。而又以孟冬設八關，固非太祖意。禮官所奏不可許」從之。翼日，大會，王又觀樂于毬庭。十五年八月壬申，行八虞祭。十六年正月丙午，祔于太廟。

○神宗五年十一月戊午，明宗薨于昌樂宮。宰樞及常叅官以上，皂帶，詣闕陳慰。宗室、百官及士庶人，玄冠素服三日。唯葬禮都監，服至葬日。己巳，金遣戶部侍郎李仲元來，賀生辰。十二月，朔。辛未，王受詔于大觀殿。先遣左承宣于承慶，謂金使曰「前王在殯，迎詔及宴，不敢擧樂」金使曰「迎天子之命，豈可以私喪，徹樂乎？」遂用之。丙辰，宴金使，先遣人告曰「前王在殯，未敢宴於正殿」金使不聽。再告，乃許之。閏月壬寅，葬明宗于智陵。王初欲葬以王禮，崔忠獻堅執不可，降從其妃景順王后葬儀，閒用仁廟葬禮。時太子斥在江華，未得襄事。國人哀之。七年正月己巳，王背疽，御千齡殿，詔太子嗣位。是爲熙宗。丁丑，薨。戊寅，殯于靖安宮。崔忠獻會宰樞於其第，議減禮司所奏服喪二十六日，爲十四日。二月庚申，葬于陽陵。二年[6]二月己未，祔于太廟。

○康宗二年八月，王不豫。丁丑，遺詔，易月，之服，三日而除，薨于壽昌宮。戊寅，高宗卽位。九月丙寅，葬于厚陵。十九年[7]六月，朔。庚戌，王妃王氏薨，百官玄冠素服三日。辛酉，葬王后。四十六年六月壬寅，王薨于柳璥第，遺詔，太子嗣位，太子奉使未還閒，太孫監國。易月，之服，三日而除。太子卽元宗。七月乙卯，有事于太廟，以國恤除牲牢樂懸。九月丙辰，蒙使加大、只大等來。太孫傳令旨曰「大朝使來，不可以凶服迎，當服皂鞓以迎。其留使外館，以待終制」。己未，葬高宗于洪陵，太孫釋服。

元宗在元，聞訃，服喪三日而除。元年二月己酉，燃燈，太孫如奉恩寺，除黃紅傘、水精鉞鈇、駕前儀仗，及引駕，其他諸王、宰樞、兩班、士卒、侍衛，如常儀。入康安殿，與諸王分坐東西，看樂，許諸王、宰樞、文武兩班，服吉服紅鞓。三月甲申，元宗還。戊子，卽位。六月丙寅，小祥。十五年六月，王不豫。癸亥，遺詔，易月，之服，三日而除，藩鎭州縣，毋得越疆，奉遵朝廷哀制。至於科擧昏姻，一切如舊，薨于堤上宮。八月戊辰，瀋王至自元，詣堤上宮，謁殯殿。己巳，王幸本闕，服黃袍，卽位于康安殿。是謂忠烈王。九月壬午，王詣殯殿，始服斬衰麻絰，率群臣哭。乙酉，葬于韶陵，王釋喪服。元年[8]十一月乙未，王行七虞祭於魂殿。二年六月乙丑，祔于景靈殿。七月乙未，祔于太廟。二十三年五月壬午，安平公主薨于賢聖寺。殯于壽寧宮，令國中士庶，素衣白帽，至葬。八月丙午，世子成服。己未，葬于高陵。三十四年五月，王不豫。七月己巳，薨於神孝寺。是夜，殯于淑妃金氏第。八月壬子，瀋陽王自元來，奔喪，詣殯殿，入哭設奠。百官以玄冠素服，侍立。甲寅，瀋陽王服紫袍，詣景靈殿，告嗣位，遂至壽寧宮，卽位。是爲忠宣王。九月辛卯，王祭殯殿。癸巳，祭殯殿。乙未，王祭殯殿，大斂，三臨盡哀。百官皆縞素，停朝市。十月丁酉，葬于慶陵，諸司設奠道次，祖送梓宮。初發，王衰麻絰，手擎香爐，步至十川橋，乃乘肩輿，至山陵。葬訖，率百官，大臨，侍魂輿而返，安於靈眞殿。二年[9]九月丁丑，祔于寢園。攝太尉、大寧君崔有渰，前一日，詣靈眞殿齋宿，其日，早行告事由祭。攝司徒、政丞柳淸臣，典儀判事李之氐，與諸享官，受祝版，徑詣寢園，百官具儀衛，會靈眞殿門外，敘立。奉木主出，安于輅，密直二人坐於前，攝上護軍二人坐於後，內侍、常叅二人又坐其後。百官前後導從，至寢園，太尉、司徒及典儀判事，先入庭，分立左右，右上。諸享官及侍臣入庭，分立，奉主，去輅就輿，樂作，及門，樂止。齋郎奉主，置拜位，攝侍中俯伏，致告。訖，奉主，復乘輿，堂上執禮官，引入正室，先見太祖，次見惠、顯二祖，次見仁、明二祖。訖，奉安于位。堂下，樂作。太尉洗爵，初獻，司徒亞獻，典儀終獻，其禮，實王之所制也。

○忠肅王二年十一月，薊國大長公主，在元不豫。十二月甲午，薨。庚子，柩東還，仁宗皇帝命中書省、御史臺，百官奠于道。三年二月丙子，公主喪至，百官玄冠素服，迎于郊，殯于永安宮。庚寅，葬公主。十二年五月辛酉，太尉王〈卽忠宣王〉薨于燕邸。甲戌，訃至，遣三司使尹莘傑、萬戶姜融，迎梓宮于平壤。七月癸酉，梓宮至，百官玄冠素服，郊迎，殯于淑妃宮。十一月甲寅，葬于德陵。十七年六月丁未，祔于寢園。

○忠惠王後五年正月，王在元。丙子，薨于岳陽縣。閏二月己巳，訃至，停朝市三日。六月癸酉，梓宮至。八月庚申，葬于永陵。

○忠穆王二年正月丁未，奉安木主于魂殿。五月乙酉，祔于太廟。

○恭愍王元年三月辛亥，忠定王遇鴆，薨于江華。七月癸酉，葬于聰陵。諸司一員服斬衰，奉安神御于宣明殿。

○辛禑元年四月己酉，祔于太廟。

○恭愍王十四年二月甲辰，徽懿公主薨，輟朝三日。百官玄冠素服。置殯殿、國葬、造墓都監，及山所靈飯、法威儀、喪帷、輀車、祭器、喪服、返魂、服玩、小造、棺槨、墓室、鋪陳、眞影等十三色，以供喪事，又命諸司，設奠。四月壬辰，葬于正陵。百官玄冠素服，送至陵，及返魂，改吉服，從還。王手寫公主眞，日夜對食悲泣，三年，不御肉膳。二十三年九月甲申，洪倫等弒王。丙戌，殯于寶房，辛禑與宰樞，發喪擧哀。十月庚申，葬于玄陵。百官皆喪服，秉燭，導輀車前行，諸司設奠道次。禑以喪服，出演福寺西街，迎拜，肩輿前導，至宣義門外，拜送。平笠白衣，乘馬而還。百官至山陵，葬訖，以吉服返魂於寶源庫。

○辛禑元年三月甲戌，貞順淑儀公主薨。百官玄冠素服，輟朝市。四月甲辰，葬于頃陵。百官又玄冠素服，送至山陵，公服侍魂輿而返，安於魂殿。

陳慰儀

○其日，百官並皂鞓。閤門先立殿門外東邊，祗[10]侯分引兩班，中心爲頭，異位重行，北向立定。侍臣隨品交立。祗[10]侯引宰臣，就褥位，舍人喝：「宰臣、兩班再拜！」閤使出行，詣宰臣右立，宰臣搢笏，跪進表。閤使揖，搢笏奉表，抽笏奉表，入門揖。落笏趍進一拜，跪搢笏，呈表於几上。膝退面拜，趍退出門外，揖，就位揖云：「奉宣：『卿等所慰，已知』」舍人喝，皆再拜。祗[10]侯引宰臣出，次，引兩班出。訖，閤門橫行，再拜，行頭進步復位，拜揖退。

祔太廟儀

○其日，承宣開殿，實魂殿都監判官，秉燭先升，拂匱筵、趺几、踏臺。訖，太祝入室，啓匱出神主，安於趺上，行告祔廟祭。訖，太祝入室，奉神主，還安匱內，闔戶而出，

承宣封室戶。儀仗、樂部列於門外，尙舍設褥位於殿庭。指諭、牽龍，各著錦衣，陪腰輿，置褥位上。又設褥位於外庭，置綵帛樓子，又設褥位於大門外，置大輅於褥位南。承宣、重房、備身將軍、指諭、內侍、茶房，序立於內紫門階下，執禮命尙贊、閤門祗[10]侯，引傘扇，入陳於外庭。侍臣左右分立，宰臣、密直一行西上。太史局奏時員報某時，承宣開室戶，攝侍中詣匱前，跪奏云「請降座升輿」內侍一員奉靈匱，一員奉趺几，太祝宮闈令，奉神主匱，降自西階，安於腰輿。殿侍衛及巡檢等陪立。

次，殿中禁服其服，左右分立，指諭、牽龍，陪立於紫門階上。次，承宣、重房、備身將軍、內侍、茶房、指諭，肅拜。訖，殿都知着錦衣，奉鈍[11]子，左右分立，陪腰輿，出門外，小駐。舍人喝：「宰臣、密直、左右侍臣，肅拜。訖，攝侍中跪「請降輿，升樓子」安於樓子，如前儀。進行，至大路前褥位，小駐，攝侍中跪奏「請降樓子升輅」安於輅上，如前儀。舍人喝：「百官再拜。」勅侍奉員將、文武兩班上馬，黃門侍郎奏上馬，舍人喝：「百官再拜。」訖，上將軍一員佩刀，就輅前立，奏神主「路上行李萬福，升祔太廟」再拜。訖，密直二員，上將軍二員，內侍、叅上四員，叅乘，密直輅外前面，上將軍後面，別監輅內稍後，左右陪奉。到太廟外，駐輅，叅乘官俱下，前到享官肅拜。訖，輅至門外，攝侍中跪奏「請降輅升輿」安於輿上，如前儀。尙舍於門外先設幕次，幕前設褥位，腰輿到褥位上，以樓子邀之。尙舍別監捲簾，安於幕內床褥上，如前儀。廟庭執禮俟廟內諸事畢，詣幕次，舍人喝：「宰樞、侍臣再拜，權退。」引腰輿，置幕前褥位上，別監又捲簾。廟庭大祝奉神主匱，安於腰輿，齋郎陪腰輿，贊者引入廟門。廟庭執禮曰「魂殿侍衛員將、人吏、掌固，退散」出門外，再拜，退散。後，齋郎等陪腰輿，入安于廟庭東邊褥位，大祝、齋郎奉木主，歷見太祖而下先王先后。訖，入安于當祔之室，享官行祭，禮畢，闔戶而出。祔景靈殿儀，放此。

上國使祭奠贈賻弔慰儀

○文宗之喪，宋遣祭奠使左諫[12]議大夫楊景略，副使禮賓使王舜封，弔慰使右諫議大夫錢勰，副使西上閤門副使宋球來。祭奠使設奠于魂殿，使、副就位。執事告陳設畢，使、副卽席，再拜。使搢笏，焚香酹酒，讀祝文。本國上陪官，捧祝文，俛伏興，使、副再拜。訖，嗣王向闕立。使稱有勅，嗣王再拜。使口傳宣，訖，嗣王再拜。使搢笏，捧贈賻詔書，嗣王跪受，俛伏興。祭奠禮畢，弔慰使、副少進，嗣王向闕立。使宣有勅，嗣王再拜。口宣及授弔慰詔書，並如祭奠使儀。訖，與祭奠使、副，展慰陳狀，如常儀。

仁睿太后之喪，金遣太府監完顔辜　　來，賜祭。將祭，辜　　問曰：「太后畫象坐耶？立

耶？」對曰：「坐。」辜　　曰：「諸侯王母坐，而天子使拜，可乎？必藏影幀，乃入行事。」王遣人，陳諭再三，辜　　從之。王立庭下，辜　　登堂，再拜，奠爵。

安平公主之喪，元遣火魯忽孫來弔。王與世子素衣短帽黃帶，群臣玄冠素服，與火魯忽孫，入臨殯殿。

先王諱辰眞殿酌獻儀

○其日質明，禮司奏初嚴，所司陳仗衛於殿庭內外，如常儀。樞密以下左右侍臣，就大觀殿庭，文武百寮，就泰定門外，立班以俟。侍中詣宣仁殿門，版奏：「外辦」禮司奏二嚴。王出御大觀殿，鳴鞭，內外仗衛大喝：「再拜。」舍人喝：「樞密以下左右侍臣再拜。」次，閤門員引宰臣，就拜位，舍人喝：「宰臣再拜」，西出。黃門侍郎就庭中，俛伏跪奏「請動駕」奏訖，俛伏興，退復位。王降殿，升輦，出利賓門外，禮司奏三嚴。出泰定門，黃門侍郎出，就輦前，俛伏跪奏「請駐輦」俛伏興。舍人喝：「文武百寮再拜。」次，黃門侍郎復就輦前，俛伏跪奏「請勑侍臣百寮上馬。」侍中傳宣曰「可」黃門侍郎俛伏興，傳侍臣、員將、文武兩班，宣許上馬。傳訖，舍人喝：「樞密以下，侍臣及近臣百寮應騎者，俱再拜。」訖，黃門侍郎復出，俛伏跪奏「請動駕」俛伏興，退復位。鳴鞭，侍臣前導，出昇平門，前後導從應騎者，皆乘馬。駕至眞殿門外，降輦，入幄次。殿內酌獻，並與燃燈小會駕幸儀同。酌獻時，宰臣以下文武百寮，皆着皂鞓。

○成宗八年十二月，敎：「太祖及王考戴宗、王妣宣義王后忌月，禁屠殺，斷肉膳。」

○靖宗三年七月壬戌，以王妣元成太后諱辰，百官就乾德殿，上表陳慰，諱辰陳慰始此。自後，考妣諱辰，宰臣進表，三品以上，黑帶假紅，以下犀帶，陳慰如儀。

○文宗三十一年五月甲戌，王以顯考忌，服素襴，避正殿。令中外，斷音樂，禁弋獵終月。

○恭讓王三年正月辛丑，禮曹啓曰：「安慶公淐，以元王母弟，簒立。元朝遣使，奉元王復位，則淐不當稱爲英宗，亦不當載諸祀典。今遇忌日，致祭，有乖大義。請罷之。且忠肅王妃洪氏，乃忠惠王、恭愍之母后，忠惠王妃尹氏，乃忠定王之母后。以正統君王有後之妃，迄今不祀，實爲闕典。乞兩妃忌日及眞殿祭享，悉倣近代先后禮」從之。

上國喪

○顯宗二十二年七月己未，契丹報哀使工部郎中南承顏來，告聖宗喪，宣詔於顯宗魂堂。辛酉，德宗引契丹使，擧哀於內殿。十月辛巳，遣工部郎中柳喬，如契丹，會葬。

○文宗九年九月癸亥，契丹告哀使鴻臚少卿張嗣復來，告興宗喪。王聞嗣復過鴨綠江，減常膳，徹音樂，禁屠宰，斷弋獵。禮司奏「禮，世子不爲天子服，又童子不緦。乞太子及樂浪、開城、國原侯並不服，平壤公以下，文武常叅以上服喪」從之。乙丑，王服素襴，率百官，出昌德門前，嗣復傳詔。擧哀，行服，輟朝市三日。丙子，遣知中樞院事崔惟善、工部侍郎李得路，如契丹，弔喪，會葬。

○仁宗十三年二月辛丑，金報哀使檢校右散騎常侍王政來，告太祖喪。百官玄冠素服。癸卯，王受詔，與國人服喪三日。閏月丁未，報哀使還，附表陳慰。乙卯，遣少卿金端、侍御史李時敏，如金，弔喪。十四年二月丙辰，金遣使來，告太皇太后喪。擧國素服三日。丁卯，遣殿中監尹彦植、左司諫崔允儀，如金，弔祭。

○明宗十九年正月，金世宗崩。三月戊午，遣奉慰使及祭奠兼會葬使，如金。己未，金遣使來，告喪。庚申，王素服，率百官，迎詔于都省廳，擧哀。四月壬戌，釋服。二十一年二月乙未，金遣完顔臣來，告皇太后喪。遣大將軍韓正修、郎中崔敦禮，如金，弔喪，大將軍文得呂、司業李世長，致祭。丁酉，王率群臣，發哀於都省。

○熙宗四年冬金章宗崩。五年正月丁酉，遣奉慰使史洪紀、祭奠使李淳中，如金。

○忠烈王二十年正月癸酉，世祖皇帝崩。王與公主，以羊十、馬一祭于殯殿。二十六年正月丙寅，元皇太后崩。四月庚戌，遣同知密直司事薛景成，如元，弔喪。戊午，王如元，弔喪。六月癸酉，王祭太后殯殿。

○恭讓王四年六月己卯，王聞大明皇太子薨，欲發喪，廷臣啓曰：「皇太子未成，爲君，不可服喪。」於是，輟朝三日，百官布帶。

隣國喪

○太祖七年九月，新羅王昇英薨。來告喪，王擧哀，遣使弔之。

諸臣喪

高麗，大臣之卒，賻贈恩恤，極爲優厚。然，其儀制史闕，未詳。略擧其見於史者，以著其凡。

○太祖十九年十二月，大匡裴玄慶疾篤，王親幸其第，問疾，王出門而玄慶卒。王駐駕，命官庀葬事，而後還。

○成宗六年三月，內史令崔知夢卒，王聞訃震悼，賻布千匹，米三百石，麥二百石，茶二百角，香二百斤，官庀葬事。贈太子太傅，謚敏休。八年五月，守侍中崔承老卒，王慟悼，下敎，褒其勳德，贈太師。賻布千匹，麪三百石，粳米五百石，乳香百斤，腦原茶二百角，大茶十斤。十四年四月，平章事崔亮卒，王慟悼，贈太子太師。賻米三百石，麥二百石，腦原茶千角，以禮葬之。謚匡彬。

○穆宗元年七月，內史令徐熙卒，賻布千匹，粳麥三百石，米五百石，腦原茶二百角，大茶十斤，梅香三百兩，謚章威，以禮葬之。七年六月，侍中韓彦恭卒。賻米五百石，粳麥三百石，平布八百匹，中布四百匹，茶二百角。贈內史令，謚貞信，以禮葬之。

○顯宗八年五月，戶部尙書金殷傅卒，輟朝一日。後贈侍中。十五年六月，平章事崔沆卒，王悼甚，賻絹三百匹，布五百段[13]，米麥各千石，謚節義。二十二年八月，侍中姜邯贊卒，輟朝三日，謚仁憲。命文武兩班，會葬，弔誄賻贈，加禮。

○靖宗八年六月，內史令徐訥卒，王御重光殿廊下，擧哀。貴臣擧哀，與諸王同，其異者，一擧哀而止耳。

○文宗元年十月，平章事皇甫穎卒，賜米百石，麥五十石，布四百匹，大茶三百斤，香十斤。

○肅宗九年九月，叅知政事朴寅亮卒，賜弔慰敎及誄書，賻贈以禮，謚文烈。

○睿宗五年七月，平章事李嶺卒，輟朝三日，遣使弔祭，官庀葬事。謚文良。十年二月，中書令崔思諏卒，王震悼，輟朝三日。賻恤優厚，令百官會葬，謚忠景。

○仁宗十四年十一月，樞密院知奏事鄭沆卒，王悼甚，輟朝，弔祭。賻米百石，布二百匹，御筆特謚文安。

○毅宗十一年二月，平章事高兆基卒，輟朝三日，命有司護喪，賜謚。

○明宗十六年四月，政堂文學崔汝諧卒，官庀葬事。輟朝三日，謚文貞。十九年九月，平章事文克謙卒，輟朝三日，謚忠肅。

○高宗四年三月，樞密副使蔡靖卒。官庀葬事，以賞平賊之功。六年八月，崔忠獻死。十二月丙子，以忠獻死，輟朝三日。

○元宗四年十一月，永安公僖卒。五年四月辛未，以僖卒輟朝三日。十四年九月，平章事張佶卒。十一月庚子，以佶卒，輟朝三日。

○恭愍王十七年密直副使李岡卒，王悼甚，賜厚賻。樞密例不得謚，特謚文敬。

五服制度

斬衰

○三年，給暇百日。正服，子爲父，女子在室及已嫁而返室者爲父。義服，妻爲夫，妾爲君。加服，嫡孫父卒承重者，爲祖父，曾玄孫承重者，爲曾高祖。

齋衰

○三年，給暇百日。正服，子爲母。加服，嫡孫父卒承重者，爲祖母，曾玄孫承重者，爲曾高祖母。公、侯以下，三日而葬，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祭。齋衰周年，給暇三十日。正服，爲祖父母，爲伯叔父及妻，爲姑姊妹在室，爲姊妹適人無夫子，爲兄弟，爲長子及妻，爲衆子及女子，爲姪及姪女在室，爲嫡孫及嫡孫女，爲嫡曾孫，庶母爲其子及君之衆子。降服，父卒母嫁。〈爲父後者無服。〉報服，亦如之。義服，嫁繼母爲子。外族正服，爲外祖父母。義服，爲繼母、慈母、義母、長母、爲妻。

大功

○九月，給暇二十日。長殤正服，爲伯叔父及姑，爲兄弟姊妹，爲子及女子，爲姪及姪女，爲嫡孫。成人正服，爲堂兄弟，爲堂姊妹在室，爲衆子妻，爲庶子及妻，爲姪妻。降服，爲姑姊妹姪女適人。外族正服，爲舅，爲姨在室。

小功

五月，給暇十五日。正服，爲曾祖父母，爲伯叔祖父母，爲從祖母在室，爲堂伯叔及妻，爲堂姑在室，爲兄弟妻，爲再從兄弟，爲再從姊妹在室，爲堂姪及堂姪女，爲嫡孫妻，爲姪孫及姪孫女在室，爲嫡曾孫妻。殤正服，爲伯叔父及姑之中殤，爲兄弟姊妹之中殤，爲子及女子、姪及姪女之中殤，爲嫡孫之中殤，爲衆孫之長殤，爲嫡曾孫之長殤。降服，爲堂姊妹適人。外族正服，爲舅妻，爲外甥及外甥女在室。義服，爲妻父母，爲女壻。

緦麻

三月，給暇七日。正服，爲高祖父母，爲堂伯叔祖父母，爲再從伯叔及妻，爲再從姑，爲堂兄弟妻，爲親表兄弟及姊妹，爲再從姪及姪女在室，爲堂姪孫女，爲曾孫女，爲衆孫女，爲曾姪孫，爲嫡玄孫。降服，爲從祖母及堂姑適人，爲再從姊妹及姪孫女適人。殤正服，爲伯叔父及姑之下殤，爲堂叔堂姑之長殤，爲兄弟姊妹之下殤，爲堂兄弟姊妹之長殤，爲子及女子、姪及姪女之下殤，爲嫡孫之下殤，爲衆孫之中殤。外族降服，爲姨及外甥女適人。正服，爲堂舅，爲舅姨兄弟及姊妹，爲外甥妻，爲外孫。義服，爲庶母、乳母。

○凡五服，聞喪，給暇三分之二，有剩日，入暇限。成宗四年初定此制。十一年六月，制，六品以下，不入常叅官，父母喪百日後，所司勸令出仕。除起復銜，以黲服奠角，遙謝，行公。十五年七月，定朝官遭喪給暇式，忌暇各三日，每月，朔望祭，暇各一日，大小祥祭，暇各七日。大祥後，經六十日，行禫祭，暇五日。

○穆宗六年六月，制，五品以下官吏，父母喪，百日後，所司勸，令出仕。卽上讓表，不允，遙謝後，起復結銜，以黲服奠角，出仕。

○顯宗九年五月，制，文武官遭喪，第十三月，初忌日，小祥齋，給暇三日，其月，晦日小祥祭，給暇三日。第二十五月，二忌日大祥齋，給暇七日，其月，晦日大祥祭，給暇七日。自翼日計六十日，至二十七月，晦日禫祭，給暇五日，二十八月，一日，以吉服正角，出官，行公。十九年四月，制，京外官吏父母喪，大祥齋後，禫暇前，依前出仕。

○靖宗三年正月，制，外任及東西兵馬官吏之妻，在京身死，令坊里，報吏部，除奏聞。幷行喪式限，行移界兵馬使及界員，無事時，則所管事體酌量，許令上京，以爲恒式。又官吏及軍、其人等，有父母墳墓改葬者，給暇三十日，來往程途，其官遠近，叅酌施行。六年八月，制，各道起復領軍員，當黲服者，權著吉服正角，還軍，歸家，依制黲服。九年六月，制，罪不及孥，前典彝訓，誅殺人等無罪之子，禮當行服，其三年大喪，依制行服，其他五服，勿令給暇。

○文宗三年九月丙申，制，外方官吏，遭兄弟姊妹喪者，若在遠州，除申請京官，直於外官請暇。妻父母服，不論妻之先後，並令給暇。四年正月，制，外官父母，在京身死，除奏達，許令上京。軍興時，則所管事體商量，兼考兵馬使給暇移文，酌量裁決。其別命員及隨使記事者，亦依此例。八年正月，制，防禦官父母喪，百日已滿，以吉服正角，遙謝赴任。二十二年十月，制，嫁母之喪，前式無服。然人子不服其喪，似忘劬勞膝下之恩。自今，行百日服後，以吉服正角出仕。三十年六月，制，先亡有後之妻，及同居妻父母服制，依式給暇。三十三年八月，制，外任官大祥祭給暇，外方立魂堂者，許於魂堂在處行禮，仍留行禫，以吉服正角還任。九月，制，奉使入朝官吏，父母身死，迴還後，雖已過百日，自聞喪日，給暇百日。三十五年二月，制，諸州縣長吏，受武散階者，小喪，依制給暇，以下，以導信義，葬時給暇。三十七年十二月，制，宮城內各衙門官吏，黲服出入，不合儀制，凶服者不入公門之義。宮城外官，准資換任。其不得已任宮城官者，依書儀，入朝但吉服之文，入宮城吉服，歸家，依制行服。

○宣宗二年六月，制，異國投化官吏，父母在本國身死，自聞喪日，依制給暇。六年十二月，制，嫁母之服，前制只給百日暇，其餘心喪，嫁母自有區別，其大祥祭，外任之子勿許上京。

○睿宗五年三月，制，起復外官，異朝使臣迎接者，權著吉服正角。

○仁宗十四年二月，制，同宗支子及遺棄小兒，三歲前節付收養者，爲收養父母，並服

三年喪。遺棄小兒仍繼其姓，同宗支子爲親父母期年。異姓族人之子收養者，服喪之制，禮雖無據，恩義俱重，不可無服，其令服大功九月，四十九日。

○明宗十四年七月，制，文武入流以上者，妻之父母，依親伯叔之妻，齊衰周年，給暇二十日。

○忠烈王三年正月辛卯，中贊金方慶持妻母服，命權宜後行。宰相服制後行，古無其例，時軍國務繁，始有是命。七年四月庚午，敎，士卒雖遭父母喪，過五十日，卽從軍。

○恭愍王四年十二月辛未，罷三年丁憂之制。六年十月辛巳，諫官李穡等，請行三年喪，從之。八年十二月辛未，以兵興，除忽赤、忠勇、三都監、五軍三年喪。九年六月丁亥，命百官親喪三年。八月丙戌，敎，四方兵興，軍務方殷，其除三年喪制。前此，雖許行三年喪，然百日衰絰之習如舊，但解官，不仕而已。

○恭讓王三年五月庚子，更定服制，一遵大明律服制式。唯外祖父母、妻父母服，與親伯叔同。無後人，以三歲前遺棄小兒，冒姓付籍者，卽同。己子，其以同宗之子親近，爲先繼後者，亦許行服。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自今，許終其制，其中，關係國家要務，必合起復者，啓聞取旨，奪情起復。大小軍官及不許丁憂者，止行百日喪。其父母喪，二十五月，內，每月，行朔望祭，至十三月，初忌日，行小祥祭，二十五月，第二忌日，行大祥祭，二十七月，晦，行禫祭。二十八月，一日，始服吉服。喪三年內，不許娶婦及宴飮。四年四月甲戌，除軍官三年喪。

百官忌暇

○景宗六年十二月，制，父母忌日，依書儀，一日兩宵給暇。

○成宗元年十二月，制，百官遇父母忌，給暇一日兩宵。祖父母忌，無親子，則亦依父母例。

○顯宗十一年閏六月，制，無親子祖父母忌日，除庶人外，文武入仕人，並給暇一日兩宵。

○文宗三十年六月，制，先亡有後之妻，及同居妻父母忌日，依制給暇。

○明宗十四年七月，制，文武入流以上者，妻父母忌日，依外祖父母式，一日兩宵給暇。

○恭讓王三年五月庚子，敎，近設家廟，旣令六品以上，祭三代，自今，許行曾祖考妣忌日之祭。

重刑奏對儀

王便服出，坐內殿南廊，牽龍、都知肅拜。訖，承宣、重房、院房六局員，次次肅拜。閤門去靴笏，着絲鞋〈侍臣皆同〉入庭橫行，自喝：「再拜！」行頭進步復位，各祗[10]候後左邊立。刑部奏對員、省郎丹筆員入庭，舍人喝：「再拜！」出外。祗[10]候引宰臣、樞密至門，執禮傳引，就褥位立定。執禮微喝：「再拜！」執禮承傳云：「賜座。」執禮微喝：「再拜！」引上殿，坐東邊褥位。茶房、叅上員，從夾戶入，進茶，內侍七品員去盖子。執禮上殿，前楹外面拜，勸茶，放後下殿。次，院房八品以下，進宰樞茶，執禮又上殿，伏面請茶出。次，丹筆奏對員入奏，丹筆制斬決，除入有人島。畢後，勸御藥及宰樞藥，執禮引宰樞，下庭褥位，微喝：「再拜！」執禮承傳云：「宣賜酒果。」執禮微喝：「再拜！」引出。奏對員、省郎丹筆員入庭，舍人喝：「再拜！」執禮承傳云：「宣賜酒果。」舍人喝：「再拜！」出。次，閤門橫行，再拜，執禮云：「侍奉員將，宣賜酒果。」舍人喝：「再拜！」執禮、舍人皆再拜，以次出。

軍禮

遣將出征儀

遣將出征，宜大社告太廟。竝有司行事，如奏告之儀。出鉞還鉞，王皆親告景靈殿。前一日，尙舍局設王座於大觀殿上，如常儀，設元帥、副元帥褥位於殿庭中心，北向。守宮署設元帥、副元帥次於殿門外朝堂。其日，依時刻，仗衛入陳於殿庭如儀，樞密及左右侍臣，入就殿庭位，元帥、副元帥，服戎服，〈前一日，有司奉宣賚征袍戎衣，到尙書兵部，准舊例，頒賜元帥以下從軍文武員寮。〉率兵馬鈐轄，〈以承制，充之。〉及諸軍從事官，俱詣殿門外，重行，北向立。訖，王服絳紗袍，出坐殿。鳴鞭，仗衛奏山呼，再拜。訖，舍人喝：「樞密以下侍臣常起居。」訖，閤門引宰臣，入就位。舍人喝：「宰臣再拜。」訖，閤門引宰臣，自東側階升殿，近東西向，北上立。次，引宰樞，自西側階升殿，近西東向，北上立。訖，引元帥、副元帥，入殿庭，就褥位，北向立。舍

人喝：「元帥、副元帥再拜。」

閤門稱有勅，舍人喝：「再拜」躬聽口宣。訖，舍人喝。「元帥、副元帥再拜。」閤門引元帥，自西階升殿，進王座之右，稟諸方略。上將軍奉斧鉞，詣王座右，跪進，王降座，執斧鉞，授元帥。元帥跪受，降自西階。閤門引元帥、副元帥，由正門出。郎將傳奉斧鉞，在前先導。閤門引兵馬鈐轄，及諸軍使、副判官以上，入殿庭，重行北向，東上立。舍人喝：「鈐轄以下再拜，又再拜。」訖，閤門引，自西偏門出，錄事以下，於殿門外，禮數如上儀。王入內殿，宰臣、樞密以下左右侍臣及仗衛，以次出。元帥、副元帥出泰定門外，樂作，至兵部，樂止。鈐轄以下諸軍使、副判官，於階上俱重行，再拜，錄事以下，階下祇揖，吏拜。訖，便行師，如軍令式。

師還儀

師還前一日，尙舍局設王座於大觀殿，設元帥、副元帥拜位於殿庭。守宮署，設元帥、副元帥次於殿門外朝堂，又於宿亭，設元帥、副元帥座於東邊，筵伴宰臣座於西邊。又設拜命褥位於庭中。筵伴到宿亭，閤門引元帥以下，出門，相揖。入門，各就褥位。鈐轄及諸軍使、副判官、錄事，每等異位重行，立定。舍人喝：「元帥以下向闕，再拜」，問聖體。舍人喝：「元帥以下再拜」，筵伴口宣。訖，舍人喝：「元帥以下又再拜。」訖，閤門引筵伴及元帥、副元帥，各從東西階，升亭上，就褥位，立定。執禮官交呈起居狀，筵伴及元帥起居。訖，閤門引各就座，赴勞宴。禮畢，閤門引筵伴及元帥、副元帥以下，降就庭中褥位。舍人喝：「元帥以下再拜」，元帥奉謝表，詣筵伴前，跪進。筵伴小前，接表。俱退復位。舍人喝：「元帥以下又再拜。」訖，筵伴以表傳於持函。持函者先出。元帥及筵伴，伴行出門，相揖分位。其日晝，亭設筵伴公、侯、伯座於東邊，元帥、副元帥座於西邊。其餘，拜命、勞宴、附表禮數，如上儀。元帥勒所部兵衛，鼓吹，令押凱歌。分左右二部，以次陳列，鼓吹振作，至廣化門，樂止。依時刻，禁衛入陳於殿庭，如常儀，樞密以下左右侍臣，入就殿庭位。元帥、副元帥，率諸軍寮佐，至殿門外，閤門引元帥、副元帥，入次。訖，近臣奏「外辦」王服絳紗袍，出坐殿。禁衛奏山呼，再拜。舍人喝：「樞密以下侍臣常起居。」訖，閤門引宰臣，入就位。舍人喝：「宰臣再拜。」訖，閤門各引宰臣、樞密，自東西側階升殿，就位立。閤門引諸軍使、副判官、錄事、諸領府郎將以上，入殿庭，每等異位重行，立定。閤門引元帥，捧斧鉞，入殿庭，自西階升殿，詣御座之右，跪上斧鉞。王降座，執斧鉞，傳授上將軍。訖，元帥降自西堦，就拜位。舍人喝：「元帥以下再拜。」閤門引出殿門外。元帥、副元帥及諸軍使、副判官、錄事、從事官，各服公服，閤門分引元帥以下，入就殿庭，重

行北向，立定。舍人喝：「元帥以下再拜舞蹈，又再拜。」奏聖躬萬福。舍人喝：「元帥以下再拜。」元帥出行，致辭復位。舍人喝：「元帥以下群官再拜舞蹈，又再拜。」訖，近臣承旨降自東階，詣元帥東北，西向傳宣，稱：「定難功業，惟朕乃嘉。」元帥以下再拜舞蹈，又再拜。閤門傳宣賜酒食，舍人喝：「元帥以下再拜舞蹈，又再拜。」訖，閤門引元帥以下，西出，王入內殿，宰臣、樞密、左右侍臣及仗衛，以次退。

○睿宗二年十月壬寅，命尹瓘爲元帥，吳延寵副之，往伐女眞。十二月，朔。壬午，王御威鳳樓，瓘、延寵率三軍將士，以次入庭拜。訖，賜鈇鉞遣之。三年春瓘等平女眞，築六城，立碑于公嶮鎭，以爲界。至四月己丑，瓘、延寵凱還，命具鼓吹軍衛，迎之。遣帶方侯俌，齊安侯脩，勞宴於東郊。瓘等詣景靈殿，復命，還鈇鉞，王御文德殿，引瓘、延寵上殿，問邊事。未幾，女眞侵犯六城之地。四年四月，命副元帥吳延寵，復征之。戊寅，延寵陛辭，王詣景靈殿，親授鈇鉞，遣之。

○仁宗十三年正月，西京反，命金富軾討之。甲寅，王御天福殿。富軾以戎服入見，命上陛，親授鈇鉞，遣之。十四年二月戊午，西京降。四月庚子，富軾凱還。王詣景靈殿，告平西賊，賜富軾甲第一區。

○高宗三年閏七月，契丹寇西北境，轉掠州郡。十月，命叅知政事鄭叔瞻，爲行營中軍元帥，樞密院副使趙冲，爲副，往擊之。十二月己未，幸順天館，御文德殿，群臣入謁，分立左右。叔瞻、冲以戎服，率諸惣管，入庭行禮，王親授鈇鉞遣之。

○恭愍王五年五月，遣評理印瑞等，往攻鴨江以西八站。九月癸未，以曲城伯廉悌臣爲都元帥，刑部尙書柳淵等副之，以備西北，賜貂裘、金帶，授鉞遣之。十三年二月戊戌，西北面都元帥慶千興，都巡慰使崔瑩等，郤德興兵，凱還。王命有司郊迓，如迎賀儀。十八年十一月辛未，以守門下侍中李仁任爲西北面都統使，賜大纛以遣之。

救日月，食儀

其日，應陪侍群臣，並玄冠素服，伺候。王素服，出坐絞床，承宣、重房，肅拜。訖，分立。閤門入庭，橫行再拜。行頭進步，復位揖，左邊立，祗侯引樞密，就褥位，橫行立定。舍人喝：「再拜！」訖，分立。王入歇，待時刻，復出，下殿立。尙舍別監點香，王拜禮後，還上殿。閤使承傳云：「賜樞密坐。」舍人喝：「再拜！」閤使又云「賜侍奉員將坐。」舍人喝：「再拜！」，就坐。救食。訖，王下殿，尙舍別監點香。王拜禮。

訖，還上殿，入內。

○文宗元年二月乙亥朔，日食。御史臺奏：「舊制，日月，食，太史局預奏，告諭中外。伐鼓於社，上素襯避殿，百官素服，各守本局，向日拱立，以待明復。今太史官昏迷天象，不預聞奏，請科罪。」從之。

季冬大儺儀

大儺之禮，前一日，所司奏聞，選人年十二以上、十六以下，爲侲子，着假面，衣赤布袴褶。二十四人爲一隊，六人作一行，凡二隊。執事者十二人，着赤幘襦衣，執鞭。工人二十二人，其一方相氏，著假面，黃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右執戈，左執楯。其一爲唱帥，著假面皮衣，執棒。鼓角軍，二十爲一隊，執旗四人，吹角四人，持鼓十二人，以逐惡鬼于禁中。有司，先於儀鳳、廣化、朱雀、迎秋、長平門，備設酒果禳物。又爲瘞埳，各於門之右方。深稱其事。前一日夕，儺者各赴集所，具其器服，依次陳布，以待事。其日未明，諸衛依時刻，勒所部屯門，列仗入，陳於階下，如常儀。儺者各集於宮門外，內侍詣王所御殿前，奏：「侲子備，請逐疫。」訖，出命儺者，以次入，鼓譟以進。方相氏執戈揚楯，唱率侲子，和曰：「甲作食　　，胇胃食疫，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覽諸食咎，伯奇食夢，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鬼凶赫，汝軀拉，汝肝節，解汝肌肉，抽汝肺腸。汝不急去，後者爲粮。」周呼。訖，前後鼓譟而出，諸隊各趣門以出，出郭而止。儺者將出，大祝布神席，當中門南向。出訖，齋郎陳神座，籍以席，北首。齋郎酌酒，大祝受而奠之，祝史持版於座右，跪讀祝文。〈祭以太[14]陰之神，祝版以太[14]祝名。〉訖，興，奠版於席，乃擧禳物幷酒瘞於埳，訖退。

○靖宗六年十一月戊寅，詔曰：「朕卽位以來，心存好生，欲使鳥獸昆虫，咸被仁恩。歲終儺禮，磔五雞，以驅疫氣，朕甚痛之。可貸以他物。」司天臺奏：「《瑞祥志》云：『季冬之月，命有司大儺，旁磔，土牛以送寒氣。』請造黃土牛四頭，各長一尺高五寸，以代磔雞」從之。

○睿宗十一年十二月己丑，大儺，先是，宦者分儺，爲左右，以求勝。王又命親王，分主之。凡倡優雜伎以至外官遊妓，無不被徵。遠近坌至，旌旗亘路，充斥禁中。是日，諫官叩閤切諫，乃命黜其尤怪者，至晚復集。王將觀樂，左右紛然爭先呈伎，無復條理，更黜四百餘人。

〈志卷第十八〉

註釋

↑ 宣宗二年

↑ 睿宗元年

↑ 毅宗二年

↑ 原本「荅」

↑ 原本「祗」

↑ 熙宗二年

↑ 高宗十九年

↑ 忠烈王元年

↑ 忠宣王二年

^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原本「祇」

↑ 原本「□」

↑ 原本「諫」

↑ 原本「叚」

^ 14.0 14.1 原本「大」